

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军利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现行的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4 年 04 月 0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58 号中江国际俱乐部二楼多功能厅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陈济民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为股权登记日 2004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881.2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4%。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提出关于利润分配的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具有提出新提案的合法权利,董事会经审议提案的关联性和程序性后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是合法的。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和临时提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转增股本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其它事项的表决为普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

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军利

二 00 四年五月十日